

## 争议解决法律热点问题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5版)》

2014年11月4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以下简称“贸仲委”)修订并通过《仲裁规则(2015版)》(以下简称“《新贸仲规则》”),新规则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一、《新贸仲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新贸仲规则》主文部分涉及修订条款20条,其中新增加条款10条。修订后,《新贸仲规则》总体框架为七章84条及3个附件:包括总则、仲裁程序、裁决、简易程序、国内仲裁的特别规定、香港仲裁的特别规定和附则1-3。具体如下。

#### 1. 管理案件程序的职能部门变更为仲裁院

为实现改革目的,贸仲委对有关管理案件职能部门进行了调整,贸仲委增设仲裁院,贸仲委分会下设分会仲裁院,明确贸仲委仲裁院及分会仲裁院代替贸仲委秘书局和分会秘书处履行仲裁规则规定的管理案件的职能。

#### 2. 就多份合同可以同时提起仲裁

《新贸仲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申请人就多份合同项下的争议可以在同一仲裁案件中合并提出仲裁申请,但必须同时符合下列前提条件:(1)多份合同系主从合同关系;或多份合同所涉当事人相同且

法律关系性质相同;(2)争议源于同一交易或同一系列交易;(3)多份合同中的仲裁协议内容相同或相容。

对于涉及多份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纠纷,此条新规有利于更高效地解决连环交易、多方交易以及项目系列交易等多方多份合同发生的争议,节约仲裁成本、方便当事人仲裁、有效保护仲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例如,笔者曾参与某借贷抵押合同纠纷,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为两个独立的合同,为使仲裁庭裁决申请人可以直接就抵押物实现债权,申请人欲提出还款和在不能还款的情况下执行抵押物的两项请求。但这就涉及到两个合同和两个仲裁依据的问题,能否一并提起,旧仲裁规则并未明确。笔者多次询问仲裁委,虽然最终成功立案,但费尽周折。主从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本来就具有密切关联性,允许当事人同时提起仲裁,将来更有利于仲裁裁决的执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然而本条对于当事人不完全相同,但法律关系性质相同、争议源于同一交易或同一系列交易且仲裁协议内容相同或相容的仲裁案件是否可以合并仲裁的规定仍然不明确。

#### 3. 新增追加当事人程序

《新贸仲规则》第十八条新增了追加当事人程序。经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庭或者仲裁院可以追加当事人,相关程序为:(1)存在表面上可以约束被

追加人的仲裁协议；(2)提出书面申请及申请所依据的证据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文件；(3)被追加的当事人不是第三人追加，而是列入申请人方或被申请人方；(4)被追加的当事人具有与原当事人相同的选定或指定仲裁员的权利；(5)原当事人和被追加的当事人均有权提出仲裁协议效力或主体资格等管辖权异议；(6)追加当事人之前已经进行的程序和之后的程序如何进行，由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庭决定，除非规则另有明确规定。

《仲裁法》中没有规定第三人程序，就与案件裁决结果具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是无法加入到仲裁程序中的。《新贸仲规则》的追加当事人虽然不是第三人追加，但允许在存在共同仲裁协议的情况下追加当事人，将贸仲委的实践做法上升到规则的高度，增加了仲裁程序的确定性，也有利于仲裁庭查明案件事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 多案之间合并仲裁

《新贸仲规则》第十八条对多案合并仲裁程序进行了修改，即在当事人申请下，已经开始审理的多个案件合并为一个仲裁案件审理。旧贸仲规则规定，此程序必须经全体当事人同意，《新贸仲规则》修改为，一方当事人申请后，贸仲委就可以决定是否合并审理。

此程序适用于四种情形的案件：(1)各案仲裁请求依据同一个仲裁协议提出；(2)各案仲裁请求依据多份仲裁协议提出，该多份仲裁协议内容相同或相容，且各案当事人相同、各争议所涉及的法律关系性质相同；(3)各案仲裁请求依据多份仲裁协议提出，该多份仲裁协议内容相同或相容，且涉及的多份合同为主从合同关系；(4)所有案件的当事人均同意合并仲裁。

仲裁委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考虑案件的关联性等因素做出决定；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合并的仲裁案件应合并最先开始仲裁程序的仲裁案件。

合并仲裁最重要的一个目的是避免同一个事实或者法律问题在不同的程序中受到反复审理，从而导致了当事人争议成本的增加，并可能产生相互矛盾的仲裁裁决。然而另一方面可能需要考虑的情况是未经全体当事人同意的合并情形是否干预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而且案件合并仲裁后，仲裁庭有可能需要重新组成，案件的审理程序有可能被拖延。合并仲裁还需要在实践中摸索完善。

#### 5. 提高了适用简易程序案件的争议金额

《新贸仲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凡争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

如果当事人希望标的的不超过 500 万元的争议由三人仲裁庭审理而不是只有一名独任仲裁员审理，建议在仲裁条款中明确约定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即使约定了三人仲裁庭的组庭方式，对于标的不足 500 万元的案件，除组庭方式按约定外，其他程序仍将适用简易程序。

贸仲委对于简易程序争议金额的修改主要是基于其近来争议标的的不断增加，为了提高办案速度而设立。相比较而言，北京仲裁委员会简易程序适用的是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案件；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易程序适用的也是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案件。

#### 6. 紧急性临时救济

《新贸仲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或当事人的约定，当事人可以申请紧急性临时救济。紧急仲裁员可以决定采取必要或适当的紧急性临时救济措施。

紧急临时性救济申请应在仲裁组庭前提出，如仲裁院初步审查认为可以适用紧急仲裁员程序的，由仲裁院院长选定紧急仲裁员，紧急仲裁员的权力及紧急仲裁程序至仲裁庭组庭后终止。紧急仲裁员

作出临时性救济的决定前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一定的担保；作出决定后，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就紧急临时救济的期限，仲裁员在收到申请书及申请人预付费用后 1 日内指定紧急仲裁员；如无回避事由，紧急仲裁员应在接受指定后 2 日内，制定一份事项安排，并在接受指定后 15 日作出紧急仲裁员决定。

就临时性救济措施的内容，《新贸仲规则》并未明确，一般而言，临时救济的概念类似于民事诉讼程序中的保全制度，包括：证据保全、财产保全和行为保全等。实践中也可能将由紧急仲裁员判断可采取紧急措施的类型，当事人请求紧急性临时救济的范围可能会在上述基础上扩大。

在另一个层面，紧急仲裁员作出的紧急救济可能是法院无法作出的临时措施，是对法院临时措施的必要补充，有利于及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降低损失。此外，不同于民事诉讼法要求的公证认证手续，在贸仲委仲裁程序中申请紧急救济时无需办理境外公证认证，比法院的手续更为简便快捷。

## 7. 香港仲裁的程序规定

贸仲委于 2012 年在香港设立仲裁中心，此次就在香港进行仲裁的程序，《新贸仲规则》亦新增了相关规定。

实践中经常出现外方当事人不希望在中国大陆仲裁，中方当事人担心不了解境外仲裁机构，因此中外双方就选定涉外仲裁机构问题上难以达成一致的情形。贸仲香港仲裁中心是很好的折衷选择，而相关程序的明确为这一选择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香港仲裁中心管理的案件仲裁程序适用法为香港仲裁法，仲裁裁决为香港裁决。当事人可以在贸仲的仲裁员名册外选定仲裁员；仲裁收费实行机构管理费与仲裁员报酬分别收取的国际惯常做法。就

紧急救济，香港仲裁程序适用相同的仲裁规则。

## 8. 其他新增程序规定

(1) 增加了三种在当事人拒收或难以送达仲裁文书的情况下的送达方式：公证送达、委托送达和留置送达。

(2) 增加了首席仲裁员的权力，明确首席仲裁员经其他仲裁员授权享有单独决定程序安排的权力。

(3) 增加了仲裁员办理案件特殊报酬的规定。仲裁员特殊报酬可参照贸仲香港仲裁中心有关仲裁员报酬和费用的标准确定。

(4) 增加了速录员的规定。根据当事人的要求，仲裁庭可以请速录员速录庭审笔录，但速录费由当事人承担。

## 二、简评

### 1. 《新贸仲规则》在《仲裁法》之外建立了更多的新程序制度

针对当今商事交易多元化模式的变化，为快速解决当事人因连环交易、多方交易、项目系列交易等多方多份合同发生的争议，《新贸仲规则》增加了“追加当事人”、“多份合同的仲裁”的规定，并修改“合并仲裁”条款，这对于推进程序高效运行，节省当事人的仲裁成本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也体现了贸仲委和其他国际仲裁机构在国际层面上的协调和同步发展。

### 2. 新制度的落实问题

就新增的紧急仲裁员及紧急性临时救济制度，其实是赋予了贸仲委采取相关保全措施的权力，但《仲裁法》并没有类似的规定。虽然在旧贸仲规则中，规定了仲裁庭可以依据适用的法律采取临时措施，但鉴于中国法律并没有类似规定，实践亦几乎

没有遇到过此类申请。如果《在新贸仲规则》实施后，当事人向法院申请执行临时救济裁决，法院将如何审查？另一方面，《新贸仲规则》规定，依据适用的法律或当事人约定，紧急仲裁员或仲裁庭可以采取临时措施，当事人的约定应具体到何种程度？

是否只要仲裁协议中约定了适用贸仲规则，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就可以提出申请，还是应就临时措施做特别约定？以上这些问题，均需等待司法实践的进一步磨合完善来解决。

康 义 律 师 电话：86 010 8519 2161 邮箱地址：kangy@junhe.com

胡 楠 律 师 电话：86 010 8519 2418 邮箱地址：hun@junhe.com

叶 礼 律 师 电话：86 010 8519 2384 邮箱地址：yel@junhe.com

---

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您想获得更多讯息，敬请关注君合官方网站“[www.junhe.com](http://www.junhe.com)”或君合微信公众号“君合法律评论”/微信号“JUNHE\_LegalUpdates”。



附件：新旧仲裁规则对比表

章节 <sup>1</sup>	旧版	新版
第一章 总则	<p>第八条 送达及期限</p> <p>(一)有关仲裁的一切文书、通知、材料等均可采用当面递交、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或仲裁委员会秘书局或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送。</p> <p>(二)上述第(一)款所述仲裁文件应发送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自行提供的或当事人约定的地址；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没有提供地址或当事人对地址没有约定的，按照对方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提供的地址发送。</p> <p>(三)向一方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发送的仲裁文件，如经当面递交收件人或发送至收件人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或经对方当事人合理查询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点，仲裁委员会秘书局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或能提供投递记录的其他任何手段投递给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p> <p>(四)本规则所规定的期限，应自当事人收到或应当收到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向其发送的文书、通知、材料等之日的次日起计算。</p>	<p>第八条 送达及期限</p> <p>(一)有关仲裁的一切文书、通知、材料等均可采用当面递交、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或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或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送。</p> <p>(二)上述第(一)款所述仲裁文件应发送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自行提供的或当事人约定的地址；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没有提供地址或当事人对地址没有约定的，按照对方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提供的地址发送。</p> <p>(三)向一方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发送的仲裁文件，如经当面递交收件人或发送至收件人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或经对方当事人合理查询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点，仲裁委员会仲裁院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或能提供投递记录的<u>包括公证送达、委托送达和留置送达</u>在内的其他任何手段投递给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p> <p>(四)本规则所规定的期限，应自当事人收到或应当收到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向其发送的文书、通知、材料等之日的次日起计算。</p>
第二章 仲裁程序		<p><b>【新增】第十四条 多份合同的仲裁</b></p> <p>申请人就多份合同项下的争议可在同一仲裁案件中合并提出仲裁申请，但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份合同系主从合同关系；或多份合同所涉当事人相同且法律关系性质相同；</li> <li>2. 争议源于同一交易或同一系列交易；</li> <li>3. 多份合同中的仲裁协议内容相同或相容。</li> </ol>
第二章 仲裁程序	<p>第十六条 变更仲裁请求或反请求</p> <p>申请人可以申请对其仲裁请求进行<u>更改</u>，被申请人也可以申请对其反请求进行<u>更改</u>；但是仲裁庭认为其提出更改的时间过迟而影响仲裁程序正常进行的，可以拒绝其<u>更改</u>请求。</p>	<p>第十七条 变更仲裁请求或反请求</p> <p>申请人可以申请对其仲裁请求进行<u>变更</u>，被申请人也可以申请对其反请求进行<u>变更</u>；但是仲裁庭认为其提出<u>变更</u>的时间过迟而影响仲裁程序正常进行的，可以拒绝其<u>变更</u>请求。</p>
第二章 仲裁程序		<p><b>【新增】第十八条 追加当事人</b></p> <p>(一)在仲裁程序中，一方当事人依据表面上约束被追加当事人的案涉仲裁协议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追加当</p>

<sup>1</sup> 章节顺序以新版仲裁规则为基准

章节 <sup>1</sup>	旧版	新版
		<p>事人。在仲裁庭组成后申请追加当事人的，如果仲裁庭认为确有必要，应在征求包括被追加当事人在内的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后，由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p> <p>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收到追加当事人申请之日视为针对该被追加当事人的仲裁开始之日。</p> <p>(二)追加当事人申请书应包含现有仲裁案件的案号，涉及被追加当事人在内的所有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通讯方式，追加当事人所依据的仲裁协议、事实和理由，以及仲裁请求。</p> <p>当事人在提交追加当事人申请书时，应附具其申请所依据的证据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文件。</p> <p>(三)任何一方当事人就追加当事人程序提出仲裁协议及/或仲裁案件管辖权异议的，仲裁委员会有权基于仲裁协议及相关证据作出是否具有管辖权的决定。</p> <p>(四)追加当事人程序开始后，在仲裁庭组成之前，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就仲裁程序的进行作出决定；在仲裁庭组成之后，由仲裁庭就仲裁程序的进行作出决定。</p> <p>(五)在仲裁庭组成之前追加当事人的，本规则有关当事人选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的规定适用于被追加当事人。仲裁庭的组成应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进行。</p> <p>在仲裁庭组成后决定追加当事人的，仲裁庭应就已经进行的包括仲裁庭组成在内的仲裁程序征求被追加当事人的意见。被追加当事人要求选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的，双方当事人应重新选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仲裁庭的组成应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进行。</p> <p>(六)本规则有关当事人提交答辩及反请求的规定适用于被追加当事人。被追加当事人提交答辩及反请求的期限自收到追加当事人仲裁通知后起算。</p> <p>(七)案涉仲裁协议表面上不能约束被追加当事人或存在其他任何不宜追加当事人的情形的，仲裁委员会有权决定不予追加。</p>
第二章 仲裁程序	<p><b>第十七条 合并仲裁</b></p> <p>(一)经一方当事人请求并经其他各方当事人同意，或仲裁委员会认为必要并经各方当事人同意，仲裁委员会可以决定将根据本规则进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仲裁案件合并为一个仲裁案件，进行审理。</p> <p>(二)根据上述第(一)款决定合并仲裁时，仲裁委员会应考虑相关仲裁案件之间的关联性，包括不同仲裁案件的请求是否依据同一仲裁协议提出，不同仲裁</p>	<p><b>第十九条 合并仲裁</b></p> <p>(一)<u>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u>，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委员会可以决定将根据本规则进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仲裁案件合并为一个仲裁案件，进行审理。</p> <p><b><u>1. 各案仲裁请求依据同一个仲裁协议提出；</u></b></p> <p><b><u>2. 各案仲裁请求依据多份仲裁协议提出，该多份仲裁协议内容相同或相容，且各案当事人相同、各争议所涉及的法律关系性质相同；</u></b></p> <p><b><u>3. 各案仲裁请求依据多份仲裁协议提出，该多份仲裁协议内容相同或相容，且涉及的多份合同为主从合同关系；</u></b></p>

章节 <sup>1</sup>	旧版	新版
	<p>案件的当事人是否相同，以及不同案件的仲裁员的选定或指定情况。</p> <p>(三)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合并的仲裁案件应合并于最先开始仲裁程序的仲裁案件。</p>	<p><b><u>4. 所有案件的当事人均同意合并仲裁。</u></b></p> <p>(二)根据上述第(一)款决定合并仲裁时，仲裁委员会应<b><u>考虑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及相关仲裁案件之间的关联性等因素</u></b>，包括不同案件的仲裁员的选定或指定情况。</p> <p>(三)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合并的仲裁案件应合并至最先开始仲裁程序的仲裁案件。</p> <p><b><u>(四)仲裁案件合并后，在仲裁庭组成之前，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就程序的进行作出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就程序的进行作出决定。</u></b></p>
第二章 仲裁程序	<p>第二十一条 保全及临时措施</p> <p>(一)当事人依据中国法律规定申请保全的，仲裁委员会<b>秘书局</b>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保全申请转交当事人指明的有管辖权的法院。</p> <p>(二)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依据所适用的法律可以决定采取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临时措施，并有权决定请求临时措施的一方提供适当的担保。仲裁庭采取临时措施的决定，<del>可以程序令或中间裁决的方式作出。</del></p>	<p>第二十三条 保全及临时措施</p> <p>(一)当事人依据中国法律申请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保全申请转交当事人指明的有管辖权的法院。</p> <p><b><u>(二)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或当事人的约定，当事人可以依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紧急仲裁员程序》(本规则附件三)向仲裁委员会仲裁院申请紧急性临时救济。紧急仲裁员可以决定采取必要或适当的紧急性临时救济措施。紧急仲裁员的决定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u></b></p> <p>(三)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或<b>当事人的约定</b>可以决定采取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临时措施，并有权决定由请求临时措施的一方<b>当事人</b>提供适当的担保。</p>
第二章 仲裁程序	<p>第三十一条 仲裁员的更换</p> <p>(一)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其职责，或没有按照本规则的要求或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应尽职责时，仲裁委员会主任有权决定将其更换；该仲裁员也可以主动申请不再担任仲裁员。</p> <p>(二)是否更换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主任作出终局决定并可以不说明理由。</p> <p>(三)仲裁员因回避或更换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按照原选定或指定该仲裁员的方式和期限，选定或指定替代的仲裁员。当事人未按照原方式和期限选定替代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替代的仲裁员。</p> <p>(四)重新选定或指定仲裁员后，由仲裁庭决定是否重新审理及重新审理的范围。</p>	<p>第三十三条 仲裁员的更换</p> <p>(一)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职责，或没有按照本规则的要求或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应尽职责时，仲裁委员会主任有权决定将其更换；该仲裁员也可以主动申请不再担任仲裁员。</p> <p>(二)是否更换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主任作出终局决定并可以不说明理由。</p> <p>(三)<b><u>在仲裁员因回避或更换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按照原选定或指定仲裁员的方式在仲裁委员会仲裁院规定的期限内选定或指定替代的仲裁员。当事人未选定或指定替代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替代的仲裁员。</u></b></p> <p>(四)重新选定或指定仲裁员后，由仲裁庭决定是否重新审理及重新审理的范围。</p>
第二章 仲裁程序	<p>第三十三条 审理方式</p> <p>(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p>	<p>第三十五条 审理方式</p> <p>(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按照其认为适当</p>

章节 <sup>1</sup>	旧版	新版
序	<p>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审理案件。在任何情形下，仲裁庭均应公平和公正地行事，给予双方当事人陈述与辩论的合理机会。</p> <p>(二) 仲裁庭应开庭审理案件，但双方当事人约定并经仲裁庭同意或仲裁庭认为不必开庭审理并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可以只依据书面文件进行审理。</p> <p>(三)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采用询问式或辩论式审理案件。</p> <p>(四) 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地点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合议。</p> <p>(五)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以发布程序令、发出问题单、制作审理范围书、举行庭前会议等。</p>	<p>的方式审理案件。在任何情形下，仲裁庭均应公平和公正地行事，给予双方当事人陈述与辩论的合理机会。</p> <p>(二) 仲裁庭应开庭审理案件，但双方当事人约定并经仲裁庭同意或仲裁庭认为不必开庭审理并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可以只依据书面文件进行审理。</p> <p>(三)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采用询问式或辩论式的<b>庭审方式</b>审理案件。</p> <p>(四) 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地点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合议。</p> <p>(五)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认为必要时<b>可以就所审理的案件</b>发布程序令、发出问题单、制作审理范围书、举行庭前会议等。<b>经仲裁庭其他成员授权，首席仲裁员可以单独就仲裁案件的程序安排作出决定。</b></p>
第二章 仲裁程序	<p>第三十八条 庭审笔录</p> <p>(一) 开庭审理时，仲裁庭可以制作庭审笔录及/或影音记录。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以制作庭审要点，并要求当事人及/或其代理人、证人及/或其他有关人员在庭审笔录或庭审要点上签字或盖章。</p> <p>(二) 庭审笔录、庭审要点和影音记录供仲裁庭查用。</p>	<p>第四十条 庭审笔录</p> <p>(一) 开庭审理时，仲裁庭可以制作庭审笔录及/或影音记录。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以制作庭审要点，并要求当事人及/或其代理人、证人及/或其他有关人员在庭审笔录或庭审要点上签字或盖章。</p> <p>(二) 庭审笔录、庭审要点和影音记录供仲裁庭查用。</p> <p><b>(三) 应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院视案件具体情况可以决定聘请速录人员速录庭审笔录，当事人应当预交由此产生的费用。</b></p>
第四章 简易程序	<p>第五十四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p> <p>(一)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凡争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u>200 万元</u>，或争议金额超过人民币 <u>200 万元</u>，但经一方当事人书面申请并征得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的，适用简易程序。</p> <p>(二) 没有争议金额或争议金额不明确的，由仲裁委员会根据案件的复杂程度、涉及利益的大小以及其他有关因素综合考虑决定是否适用简易程序。</p>	<p>第五十六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p> <p>(一)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凡争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b>500 万元</b>，或争议金额超过人民币 <b>500 万元</b>但经一方当事人书面申请并征得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的，<b>或双方当事人约定适用简易程序的</b>，适用简易程序。</p> <p>(二) 没有争议金额或争议金额不明确的，由仲裁委员会根据案件的复杂程度、涉及利益的大小以及其他有关因素综合考虑决定是否适用简易程序。</p>
第四章 简易程序	<p>第七十条 本规则其他条款的适用</p> <p>本章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本规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p>	<p>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其他条款的适用</p> <p>本章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本规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b>本规则第六章的规定除外。</b></p>
第六章 香港仲裁的特别规定		<p><b>【新增章节】第六章 香港仲裁的特别规定</b></p> <p>第七十三条 本章的适用</p> <p>(一) 仲裁委员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本章适用于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的仲裁案件。</p>

章节 <sup>1</sup>	旧版	新版
		<p>(二)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仲裁或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在香港仲裁的,由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案件。</p> <p><b>第七十四条 仲裁地及程序适用法</b>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管理的案件的仲裁地为香港,仲裁程序适用法为香港仲裁法,仲裁裁决为香港裁决。</p> <p><b>第七十五条 管辖权决定的作出</b>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及/或仲裁案件管辖权的异议,应不晚于第一次实体答辩前提出。 仲裁庭有权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以及仲裁案件的管辖权作出决定。</p> <p><b>第七十六条 仲裁员的选定或指定</b> 仲裁委员会现行仲裁员名册在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管理的案件中推荐使用,当事人可以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外选定仲裁员。被选定的仲裁员应经仲裁委员会主任确认。</p> <p><b>第七十七条 临时措施和紧急救济</b> (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应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庭有权决定采取适当的临时措施。 (二)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当事人可以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紧急仲裁员程序》(本规则附件三)申请紧急性临时救济。</p> <p><b>第七十八条 裁决书的印章</b> 裁决书应加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印章。</p> <p><b>第七十九条 仲裁收费</b> 依本章接受申请并管理的案件适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表(三)》(本规则附件二)。</p> <p><b>第八十条 本规则其他条款的适用</b> 本章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本规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本规则第五章的规定除外。</p>
第七章 附则	<p><b>第七十二条 仲裁费用及实际费用</b> (一)仲裁委员会除按照其制定的仲裁费用表向当事人收取仲裁费外,可以向当事人收取其他额外的、合理的实际费用,包括仲裁员办理案件的特殊报酬、差旅</p>	<p><b>第八十二条 仲裁费用及实际费用</b> (一)仲裁委员会除按照制定的仲裁费用表向当事人收取仲裁费外,还可以向当事人收取其他额外的、合理的实际费用,包括仲裁员办理案件的特殊报酬、差旅费、食宿费、聘请速录员速录费,以及仲裁庭聘请专家、鉴</p>

章节 <sup>1</sup>	旧版	新版
	<p>费、食宿费以及仲裁庭聘请专家、鉴定人和翻译等的费用。</p> <p>(二)当事人未在仲裁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为其选定的需要开支差旅费、食宿费等实际费用的仲裁员预缴实际费用的,视为没有选定仲裁员。</p> <p>(三)当事人约定在仲裁委员会或其分会/中心所在地之外开庭的,应预缴因此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实际费用。当事人未在仲裁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预缴有关实际费用的,应在仲裁委员会或其分会/中心所在地开庭。</p> <p>(四)当事人约定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为仲裁语言的,或根据本规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但当事人约定由三人仲裁庭审理的,仲裁委员会可以向当事人收取额外的、合理的费用。</p>	<p>定人和翻译等费用。<u>仲裁员的特殊报酬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在征求相关仲裁员和当事人意见后,参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表(三)》(本规则附件二)有关仲裁员报酬和费用标准确定。</u></p> <p>(二)当事人未在仲裁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为其选定的仲裁员预缴特殊报酬、差旅费、食宿费等实际费用的,视为没有选定仲裁员。</p> <p>(三)当事人约定在仲裁委员会或其分会/仲裁中心所在地之外开庭的,应预缴因此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实际费用。当事人未在仲裁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预缴有关实际费用的,应在仲裁委员会或其分会/仲裁中心所在地开庭。</p> <p>(四)当事人约定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为仲裁语言的,或根据本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但当事人约定由三人仲裁庭审理的,仲裁委员会可以向当事人收取额外的、合理的费用。</p>
附件	旧版无附件	<p><b>新增附件内容概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附件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其分会名录》:贸仲委及其分会/仲裁中心的名录。</li> <li>附件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表》:贸仲委香港仲裁中心管理仲裁案件时的收费标准,实行机构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分开收取的方式。</li> <li>附件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紧急仲裁员程序》:紧急仲裁员程序的具体规定。</li> </ol>
		<p><b>附件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紧急仲裁员程序</b></p> <p>第一条 紧急仲裁员程序的申请</p> <p>(一)当事人需要紧急性临时救济的,可以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或双方当事人的约定申请紧急仲裁员程序。</p> <p>(二)申请紧急仲裁员程序的当事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向管理案件的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或分会/仲裁中心仲裁院提交紧急仲裁员程序申请书。</p> <p>(三)紧急仲裁员程序申请书应包括如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涉及的当事人名称及基本信息;</li> <li>引发申请的基础争议及申请紧急性临时救济的理由;</li> <li>申请的紧急性临时救济措施及有权获得紧急救济的理由;</li> <li>申请紧急性临时救济所需要的其他必要的信息;</li> </ol>

章节 <sup>1</sup>	旧版	新版
		<p>5. 对紧急仲裁员程序的适用法律和语言的意见。</p> <p>申请人提交申请书时应附具申请所依据的证据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协议和引发基础争议的有关协议。</p> <p>申请书以及证据材料等文件的份数应一式三份,多方当事人的案件应增加相应份数。</p> <p>(四) 申请人应预缴紧急仲裁员程序费用。</p> <p>(五) 当事人已就仲裁语言作出约定的, 紧急仲裁员程序语言应为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语言。当事人未作出约定的,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确定所适用的程序语言。</p> <p><b>第二条 申请的受理及紧急仲裁员的指定</b></p> <p>(一)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仲裁协议及相关证据, 仲裁委员会仲裁院经初步审查决定是否适用紧急仲裁员程序。如果决定适用紧急仲裁员程序, 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应在收到申请书及申请人预付的紧急仲裁员程序费用后 1 日内指定紧急仲裁员。</p> <p>(二) 在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指定紧急仲裁员后, 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应立即将受理通知及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一并移交给指定的紧急仲裁员及被申请采取紧急性临时救济措施的当事人, 并同时受理通知抄送给其他各方当事人及仲裁委员会主任。</p> <p><b>第三条 紧急仲裁员的披露及回避</b></p> <p>(一) 紧急仲裁员不代表任何一方当事人, 应独立于各方当事人, 平等地对待各方当事人。</p> <p>(二) 紧急仲裁员应在接受指定的同时签署声明书, 向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披露可能引起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事实或情况。在紧急仲裁员程序中出现其他应予披露情形的, 紧急仲裁员应立即予以书面披露。</p> <p>(三) 紧急仲裁员的声明书及 / 或披露的信息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转交各方当事人。</p> <p>(四) 当事人收到紧急仲裁员的声明书及 / 或书面披露后, 如果以紧急仲裁员披露的事实或情况为理由要求该仲裁员回避, 则应于收到紧急仲裁员的书面披露后 2 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没有申请回避的, 不得以紧急仲裁员曾经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回避。在此之后得知要求回避事由的, 可以在得知回避事由后 2 日内提出, 但不应晚于仲裁庭组庭时。</p> <p>(五) 当事人对被指定的紧急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时, 可以书面提出要求该紧急仲裁员回避的申请, 但应说明提出回避申请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 并举证。</p> <p>(六) 紧急仲裁员是否回避,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p>

章节 <sup>1</sup>	旧版	新版
		<p>院长决定。如果决定紧急仲裁员予以回避，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应在作出回避决定后 1 日内重新指定紧急仲裁员，并将决定抄送仲裁委员会主任。在就紧急仲裁员是否回避做出决定前，被请求回避的紧急仲裁员应继续履行职责。</p> <p>披露和回避程序同样适用于重新指定的紧急仲裁员。</p> <p>(七)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紧急仲裁员不得接受选定或指定担任所涉案件仲裁庭的组成人员。</p> <p><b>第四条 紧急仲裁员程序所在地</b></p> <p>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案件仲裁地即为紧急仲裁员程序所在地。确定案件仲裁地适用本仲裁规则第七条的规定。</p> <p><b>第五条 紧急仲裁员程序</b></p> <p>(一)紧急仲裁员应尽可能在接受指定后 2 日内，制定一份紧急仲裁员程序事项安排。紧急仲裁员应结合紧急救济的类型及紧迫性，采用其认为合理的方式进行有关程序，并确保给予有关当事人合理的陈述机会。</p> <p>(二)紧急仲裁员可以要求申请紧急救济的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担保作为实施救济的前提条件。</p> <p>(三)紧急仲裁员的权力以及紧急仲裁员程序至仲裁庭组庭之日终止。</p> <p>(四)紧急仲裁员程序不影响当事人依据所适用的法律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利。</p> <p><b>第六条 紧急仲裁员的决定</b></p> <p>(一)紧急仲裁员有权作出必要的紧急性临时救济的决定，并应尽合理努力确保做出的决定合法有效。</p> <p>(二)紧急仲裁员决定应在紧急仲裁员接受指定后 15 日内作出。如果紧急仲裁员提出延长作出决定期限请求的，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仅在其认为合理的情况下予以批准。</p> <p>(三)紧急仲裁员的决定应写明采取紧急救济措施的理由，并由紧急仲裁员署名，加盖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或分会/仲裁中心仲裁院印章。</p> <p>(四)紧急仲裁员决定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可以依据执行地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果当事人提出请求并说明理由，紧急仲裁员或组成后的仲裁庭有权修改、中止或终止紧急仲裁员的决定。</p> <p>(五)如果紧急仲裁员认为存在不必采取紧急性临时救济措施或因各种原因无法采取紧急性临时救济措</p>

章节 <sup>1</sup>	旧版	新版
		<p>施等情形,可以决定驳回申请人的申请并终止紧急仲裁员程序。</p> <p>(六)紧急仲裁员的决定在下列情况下不再具有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紧急仲裁员或仲裁庭终止紧急仲裁员决定的;</li> <li>2. 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作出紧急仲裁员应予回避决定的;</li> <li>3. 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除非仲裁庭认为紧急仲裁员的决定继续有效;</li> <li>4. 在作出裁决书之前申请人撤回全部仲裁请求的;</li> <li>5. 仲裁庭未能在紧急仲裁员决定作出后 90 日内组成的。该期限可以由当事人协议延长,仲裁委员会仲裁院也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形下,延长该期限;</li> <li>6. 仲裁庭组成后,仲裁程序中止持续 60 日的。</li> </ol> <p><b>第七条 紧急仲裁员程序费用承担</b></p> <p>(一)申请人应预付紧急仲裁员程序费用人民币 30,000 元,该费用包括紧急仲裁员的报酬和仲裁委员会管理费。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有权要求申请人预付其他额外的、合理的实际费用。</p> <p>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申请紧急性临时救济的,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表(三)》(仲裁规则附件二)的规定预付紧急仲裁员程序费用。</p> <p>(二)各方当事人应承担的紧急仲裁员程序费用的比例,由紧急仲裁员在决定中一并作出,但不影响仲裁庭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就此费用的分摊作出最终决定。</p> <p>(三)如果紧急仲裁员程序在作出决定之前终止,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有权决定向申请人退还的紧急仲裁员程序费用数额。</p> <p><b>第八条 其他</b></p> <p>仲裁委员会对本紧急仲裁员程序拥有解释权</p>